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司涵律師
　　羅顥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山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姜瑋倩
0000000000000000
追　加被告　姜育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王宗羿
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佳蓁